

马克思对“正义”合法性的劳动本体论奠基

□ 卜祥记 邹丽琼

上海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0

一、马克思对正义合法性基础的本体论追问与奠基

1. 马克思正义本体论思想的批判性指向。直接地说来,马克思以劳动为基础的对象性关系思想源自对国民经济学私有财产理论前提的批判。间接地看来,它也指向伦理学对人性善恶和政治学对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的抽象预设。作为国民经济学理论前提的私有财产权与传统伦理学和政治学的人性论、自然权利论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性关联。因此,如果要对正义之为正义的合法性基础进行新的论证,马克思就必须从对抽象预设的私有财产的当然性或无历史性的批判与颠覆开始,揭示私有财产的历史来历;反过来说,只要揭示了私有财产的历史来历,也就从根本上破除了传统伦理学和政治学对人性、自然状态、自然权利的抽象预设。否则,在正义的合法性根基问题上,马克思就只能或者把正义依然理解为一种基于自然权利或理想状态的纯价值预设。正是沿着这一批判性反思理路,马克思创制了他特有的劳动概念和以劳动为基础的对象性关系理论,并以此为正义的合法性根基做出了全新的本体论证明。

2. 劳动的本质:对象性活动。马克思对国民经济学私有财产理论前提的批判集中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文本中。在马克思看来,所谓私有财产的事实不过是传统伦理学、政治学和基督教所抽象预设的原始状态或原罪在国民经济学领域的再现。据此,马克思把对私有财产历史来历的分析作为《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部分的核心主题,并基于对异化劳动四重规定性——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活动的异化、人的本质的异化和人与人相异化——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即正如人性中的贪婪和所谓自然状态中的自然权利并不是天然存在的一样,私有财产也不是从来就有的经济事实,它不过是异化劳动的结果,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一定历史阶段中生成的。但是,当马克思把异化劳动作为产生私

有财产的根源时,他实际上面临着一个无法回避的理论风险,即对异化或异化劳动的理论言说常常不得不,而且在历史上也的确是通过对自由劳动的抽象预设为前提的。但是,马克思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不仅意识到而且通过如下三个理论步骤科学地破解了这一理论风险:第一,基于现象学的还原,把作为国民经济学概念的“工人”和“商品”还原为作为现象实情的“劳动者”和“劳动产品”,把“工人”的“创造商品”的“生产”还原为“劳动者”的“生产劳动产品”的“劳动”。第二,基于对黑格尔否定性辩证法“伟大之处”的劳动辩证法的拯救和对劳动之作为对象性活动本质的发现,揭示和界定劳动的本质,即“劳动的产品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的、物化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现实化就是劳动的对象化”。第三,借助于国民经济学家观点,引导出异化劳动概念。在正义思想史中,马克思对劳动作为现实个人对象性活动的理论发现具有重大意义,它在理论出发点上突破了资产阶级言说正义的抽象人道主义逻辑,从而在为正义奠定本体论基础的工作中迈出了至关重要的、同时也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

3. 作为对象性活动结果的对象性关系:正义的本体论基础。首先,就人与自然界即人与劳动产品之间的对象性关系而言,它为劳动者占有自己劳动产品的正义性做出了科学的合法性证明。在马克思看来,劳动者之所以拥有占有自己劳动产品的权利,劳动产品之所以必须进行公平的分配,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之所以是正义的,劳动者之所以应该“得其所应得”,根本上是因为劳动者与劳动产品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在西方正义思想的发展史中,从对象性活动必然生成的人与劳动产品的对象性关系来言说经济正义,并据此为经济正义奠定合法性基础,是马克思做出的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理论贡献。其次,劳动在生产出人与劳动产品的对象性关系的同时,也生产出人与人之间的对象性关系,而这一关系正是马克思正义思想的根基所在。在西方正义思想的发展史中,从

对象性活动必然生出的人与人的对象性关系来说政治正义,并据此为政治正义奠定合法性基础,同样是马克思做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理论贡献。

二、马克思正义思想合法性基础的科学性

当我们把马克思在正义思想上的重大贡献确定为基于对象性活动和对象性关系为正义奠定本体论基础时,它意味着马克思实际上已经突破了事实与价值的二元对立维度。只要把正义置于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二元对立维度,对正义的理解就无法摆脱历史目的论的窠臼。马克思在正义问题上的本体论奠基恰恰是为了打通事实与价值的对立,以突破历史目的论的樊笼。第一,马克思对劳动本质的规定并非历史目的论性质的抽象预设,也并非对作为理想状态中的劳动的应然设定,而是对劳动本质的科学揭示。第二,当马克思使用异化劳动概念并对异化劳动展开分析与批判时,他的大量论述中当然包含了自由与不自由、幸福与不幸福、舒畅与不舒畅等许多具有价值色彩的判断,也曾经赋予劳动以“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的性质,但所有这些价值判断都以劳动的对象性活动本质及其对象性关系的规定为出发点,并且是在加入了私有财产制度这一约束性条件下做出的。第三,当马克思把对象性活动和据此而生成的对象性关系作为人类历史的前提时,它同时还意味着一种社会状态或社会发展阶段,即历史唯物主义所理解的原始社会。

严格说来,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是很难彻底划清界限的,但马克思对正义及其合法性基础的阐释显然不是在价值判断的意义上做出的。恰恰相反,马克思正是为了突破历史上的思想家们总是从价值维度理解正义的目的论樊笼,致力于从科学事实的角度追寻正义的本体论基础。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马克思的正义思想是价值判断,还不如说它是事实判断,是依据劳动活动及其所生成的对象性关系对原初社会状态或社会关系的言说与呈现。马克思正是据此展开对现实生活世界的非正义性质的正义审视的。在这里出现的是马克思正义思想的多维度呈现。

三、马克思正义思想的多维度呈现

国内外学术界久已存在着对所谓马克思唯物史观历史目的论性质的误解与指责。他们没有看到马克思在正义问题上的本体论奠基恰恰是为了打通事实与价值的对立,以突破历史目的论的樊笼。第一,在伦理学的视域中,正义的本真内涵是自由,伦理学就是关于自由和秩序的科学。马克思在伦理学层面上对正义的言说也是围绕自由问题展开的,即在伦理学的层面上,自由是正义的,而不自由是非正义的。由于马克思大量论及自由问题,因此他显然拥有丰富

的正义思想。实际上,当依据对象性活动和对象性关系为自由奠定本体论基础时,马克思已经决定性地打通了自由与正义之间的理论通道,即自由之为自由以及正义之为正义的根据都植根于共同的基础——在对象性活动中生成的对象性关系。第二,在政治学的视域中,正义的本真内涵是民主,是政治权利的平等;民主是正义的,而不民主是非正义的。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充满着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虚伪性的深刻批判和共产主义作为真正民主共同体的论证。在马克思正义思想的根基处,民主的合法性已经不再是抽象预设的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而是根源于一定社会状态中的对象性活动以及由此而生成的对象性关系。第三,在经济学的视域中,正义的本真内涵是平等,是经济权利的平等分配,是在经济权利分配中“得其所应得”的分配正义。实际上,马克思的分配正义思想是多维度的:既有作为根本理念的分配正义,也有作为具体策略的分配正义,而它们共同植根于作为对象性活动的劳动和由此而生成的对象性关系。“得其所应得”的马克思主义表达就是而且也只能是按劳分配。因此,在原则性的高度上,按劳分配就是分配正义的根本理念。但是,问题在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是具有历史性的,它有一个从劳动向异化劳动的历史演变过程。只有当劳动成为异化劳动时,按劳分配才成为必要的分配原则,而它作为这样的原则才同时成为分配策略或分配手段。在消灭了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则被按需分配所取代。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看到马克思是在如下两个层面上看待按劳分配的:首先,在分配正义理念的层面上,马克思从作为社会存在基础的对象性劳动和由此生成的人与劳动产品的对象性关系出发去看待按劳分配,因而按劳分配是正义的。其次,在分配正义策略的层面上,马克思立足于一定的生产方式看待按劳分配的正义性。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劳动产品的价值分配在本质上是按资本分配。在马克思看来,正如等价交换一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按劳分配,不过是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相交换”为基础的。

因此,如果立足于马克思对正义合法性的根本性奠基去审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我们所要探讨的问题显然不是马克思有无正义思想,而是马克思具有何种意义上的正义思想;同时,对马克思具有何种意义上的正义思想的讨论也不应当以应得正义与终极正义、高阶正义与低阶正义、道德正义与事实正义的二元划分为前提,而是要追问它们共同的合法性根基,并基于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唯物史观叙事,揭示马克思不同层次正义思想的内在关联及其现实性的沉降与演进历程。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4期,约17000字